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2
B. 观察员国		2
土耳其		2
三. 从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实体收到的意见		3
巴勒斯坦		3
四. 从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4
A. 政府间组织		4
1. 国际海事组织		4
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4
3. 伊斯兰开发银行		4

* 本文件转发土耳其、巴勒斯坦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一. 引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信息见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17 日收到的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关于 A/CN.9/676 号文件的意见，并转载秘书处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收到的与 A/CN.9/676 号文件有关的通信摘录。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B. 观察员国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17 日]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谨就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LA/TL 132 (1-1) CU 2009/65 号照会荣幸地通报，土耳其认为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参考文件（A/CN.9/676）没有充分反映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与作出决定和协商一致有关的事项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表达的各种观点。

因此，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谨重申其关于“协商一致是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的如下意见：

“土耳其认为，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以包容、透明和灵活为指导原则。由于委员会在设立时被赋予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任务，因此应当继续使用不经正式表决的协商一致作为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记录应当按照联合国既定惯例，明确反映任何分歧意见或保留意见。

“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拥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广泛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过程，对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土耳其大力支持委员会在确定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时考虑观察员国观点的做法。

“同样，土耳其也大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其中包括观察员国同正式成员一样充分参与实质事项的审议，提出口头提案并作口头发言，包括对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作出回应；也支持委员会采取允许观察员国提交书面提案和分发文件并就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的灵活做法。”

三. 从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实体收到的意见

巴勒斯坦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17日]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地位是联合国大会在 1974 年通过 1974 年 11 月 2 日第 3237 (XXIX)号决议授予的，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52/250 号决议大大加强了这一地位，该决议提升了巴勒斯坦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地位，并从本质上授予巴勒斯坦一种不同于任何其他观察员组织的特殊地位。在联合国载列所有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蓝皮书中，巴勒斯坦紧列在罗马教廷之后，但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即：“受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保持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第 52/250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在大会议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会议中，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如附件所详细列出的，这些权利和特权除其他外包括：参加大会一般辩论的权利、在发言名单上登记的权利、答辩权、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共同提出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权利、发言权以及席位应排在非会员国之后、其他观察员之前等。

我们请求在文件 (A/CN.9/676) C 节“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及其他人和实体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中，修改这一类别，将“其他观察员”或“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实体”包括在内，并酌情在以后各段中采用同样的措词。

有鉴于此，我们谨提出上述议事规则 C 节的以下三个标题：

提案 1：“非成员国、观察员、观察员组织及其他个人和实体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

提案 2：“非成员国、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实体、观察员组织及其他个人和实体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

提案 3：“非成员国和其他观察员、观察员组织及其他个人和实体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

我们认为，所提议的这些标题反映了巴勒斯坦独特的代表地位，并突出了巴勒斯坦作为一个政治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区别。

四. 从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政府间组织

1.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9日]

没有要转达的意见。

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10日]

没有要提供的意见。

3. 伊斯兰开发银行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15日]

对该文件没有意见。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15日]

我们注意到拟议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观察员组织的参与问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谨感谢让经合组织参与协商过程。
